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权证简称:宝钢CWB1 权证代码:580024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有意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在本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在投资认股权证前征询专业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2007年12月2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在认股权证有效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随时认购权证,每股权证可认购160,000份权证,即每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60,000份权证,每股权证可认购160,000份权证,即每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60,000份权证。认股权证持有人行使的具体程序等事项另行公告。

在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对所持权证选择行权、放弃行权应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

## 第二节 概览

1. 认股权证简称:宝钢CWB1
2. 交易代码:580024
3. 权证类别:认股权证
4. 行权方式:欧式
5. 行权简称:ES100703
6. 行权代码:582024
7. 标的证券代码:600019
8. 标的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9. 发行数量:160,000万份
10. 发行方式:每手宝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60份认股权证
11. 行权比例: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一股公司发行之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12. 行权价格:12.50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次认股权证上市流通数量:160,000万份
14. 结算方式:证券发行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宝钢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 上市日期:2008年7月4日
16. 权证存续期:2008年7月4日至2010年7月3日
17. 行权期: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7月3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级交易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9号文核准,宝钢股份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1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宝钢股份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宝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160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160,000万份。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111号文核准,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认购的160,000万份认股权证将于2008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宝钢CWB1”,交易代码为“580024”。

本公司已于2008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认股权证属于创新品种,凡有意购买认股权证或以认股权证进行风险对冲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股权证之复杂性。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临2008-024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债券代码:12601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债券发行量:1,000,000万元(1,000万手)  
债券上市量:1,000,000万元(1,000万手)  
债券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8年7月4日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AAA级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08宝钢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0.8%,按年付息,自2008年6月20日起息,到期日为2014年6月19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4年6月19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3. 08宝钢债”以现券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8宝钢债”,交易代码“126016”,上市总额1,000,000万元,交易单位为手(单位:手=1,000,000元)。

4. 08宝钢债”按证券账户托管方式进行交易。

5.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7.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 第二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万元(10,00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8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将于2008年7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宝钢债”,债券代码“126016”。

公司已于2008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100亿元,每张面值100元,即发行1亿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限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16份,即认股权证共计发行160,000万份。

三、发行价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8年7月4日至2014年6月19日。

五、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固定,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6月20日),票面利率为0.8%。

六、到期日及兑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4年6月19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4年6月19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

七、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八、担保事项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后六个月内。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五冷轧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冷轧不锈钢带钢工程项目,收购浦钢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和调整债务结构。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及未来权证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临2008-024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债券代码:12601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临2008-024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债券代码:126016

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资金的整体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若少于项目需求,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各募集资金投向实际投入金额如有剩余,则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给予“AAA”的信用评级。

十一、债券持有人的会议规则  
为保障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开程序及职权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即同意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c)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发行人或者担保物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e)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于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于同等的通知)证监公告字[2001]105号)或替代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前款第5项所述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发行人董事会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会议应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a)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b) 发行人;  
c) 债券担保人;  
d) 其他重要关联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与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事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有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另行委派代表担任监票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召集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5. 表决、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所持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本公司持有的自身的债券没有表决权。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由召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万元(10,0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控股股“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所持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2,600,000股的本次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票面利率对应有效申购(手)	配售数量(手)
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100%	2,882,040	2,882,040
网上公众投资者	0.61040733%	95,589,448	583,485
网上机构投资者	0.61040823%	1,070,509,000	6,534,475
合计		1,168,980,488	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24,771,000	2.25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6,270,000	1.46
3	中国人寿保险-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07,000	1.1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71,000	1.09
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13,000	1.07
6	中国银河-天颐富利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89,258,000	0.89
7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7,220,000	0.87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7,997,000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6,529,000	0.77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6,118,000	0.66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6月26日汇入发行人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宝钢大厦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分别为31001517700050029060、1001262129203212833、805007064128093001、31006660301817003540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27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分离  
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及权证将分离上市,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公告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三、债券的存续  
2008年7月1日,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公司债券的登记存管事宜,实现集中存管。

四、债券的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8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万元(10,0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将于2008年7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宝钢债”,债券代码“126016”。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南楼  
股票上市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沪股)  
股票代码: 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19  
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成立时间:2000年2月3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山宾馆南楼  
邮政编码:201900  
电 话: 021 2664 7000  
传 真: 021 2664 6999  
公司网址: <http://www.baosteel.com>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2,953,517,441	73.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917,441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999,907	0.59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8,505,0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174,213	0.47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长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19,068	0.42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99,886	0.41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826,003	0.4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70,789	0.39	人民币普通股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0,0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15,754	0.37	人民币普通股	0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生产、能源、贸易、航运、煤化工、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2005年至2007年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07年		2006年		2005年实际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15,018,516.66	78.14%	12,463,420.70	76.69%	10,364,774.04	83.46%
贸易	15,611,201.62	81.23%	14,484,299.93	89.13%	9,820,374.59	79.07%
其他	914,753.63	4.76%	745,391.70	4.59%	408,416.87	3.29%
合计	19,225,226.32	64.13%	11,442,408.87	70.41%	8,174,406.14	65.82%

注:由于宝钢财务公司的日常活动属于金融性质,故分部营业收入中包含宝钢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备考数	实际数		
资产总计	18,833,579.53	16,484,665.74	15,171,253.91	15,171,253.91		
负债合计	9,373,480.02	7,831,275.67	7,345,146.86	7,345,146.86		
股东权益合计	9,460,099.51	8,653,390.07	7,826,107.05	7,826,107.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833,579.53	16,484,665.74	15,171,253.91	15,171,253.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一、营业总收入	19,155,898.60	16,232,556.56	15,404,091.83	12,419,159.36		
二、营业总成本	17,360,768.63	14,365,737.95	13,096,966.57	10,543,064.95		
三、营业利润	1,947,772.90	1,953,570.58	2,316,287.25	1,873,371.37		
四、利润总额	1,930,768.74	1,920,428.85	2,299,342.23	1,855,990.22		
五、净利润	1,342,262.97	1,360,065.72	1,579,080.30	1,269,097.49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备考)	(实际)		
流动比率(倍)	1.01	1.01	0.99	0.99		
速动比率(倍)	0.49	0.54	0.53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8%	47.51%	-	3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5	31.85	35.67	35.36		
存货周转率(次)	4.63	4.80	4.95	6.20		
每股净资产(元)	5.40	4.94	4.47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64	4.20	4.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53	-	0.1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1	1.44	-	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5	0.9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0.75	0.91	0.73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4.37%	16.09%	21.59%	17.3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5.22%	17.13%	22.21%	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4.17%	16.49%	21.69%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5.01%	17.53%	22.31%	20.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53%	-	1.16%		

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